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6年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本级）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 (本级)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根据《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机构改革方案》，2019年1月份国家机构改革调整：将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环境保护局改为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

### (一)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

1. 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建立健全全区生态环境相关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生态环境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规范性文件并贯彻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贯彻落实生态环境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承担推进建设生态强区有关工作。

2. 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参与组织突发重大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县（市、区）政府对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县（市、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地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开展全区生态状况评估，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拟订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行署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权限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监督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区生态环境监测网和全区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全区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目标、规划。配合国家、省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11. 统一负责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工作。建立健全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监察、督察制度，根据授权对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及相关部门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情况，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情况，以及落实生态环境质量责任情况进行监察和督察问责。

12.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3.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4. 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对外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配合实施中俄地方生态环境保护交流、跨界水体联合监测、跨界自然生态保护和跨界环境突发事件应对。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配合省有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

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5. 完成地委、地区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地区生态环境局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美丽兴安。

### （二）大兴安岭地区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负责加强地本级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对县市、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开展业务指导；保障国家考核点位水质自动监测站、大气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条件；指导县市、区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开展执法监测；开展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为开展环境质量调查、评价、考核提供依据；负责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监测中心在业务上沟通协调，配合黑龙江省大兴安岭监测中心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 （三）大兴安岭地区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承担区域环境污染的预测和预警工作；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现场调查与损害评估工作，承担12369环境保护举报系统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受理我区环境信访投诉。为地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等工作提供技术服务；承担环境信息收集、管理并提供相关咨询工作；承担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地级监控中心的建设、运行维护及数据传输与分析工作；承担对县市、区监控中

心的指导、调度工作。

#### （四）大兴安岭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地区有关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制定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划、执法监管制度，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对全区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3. 组织开展全区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辐射安全执法检查活动。

4. 行使辖区内地下水污染防治执法权；行使对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的生态破坏执法权；行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执法权；行使流域水环境保护执法权；对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行使执法权。

5. 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和竣工验收执法检查等工作。

6. 参与调查生态环境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承担职责范围内的环境信访投诉处理及上级转办信访案件的办理。

7. 负责全区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转办信访案件整改工作的督查执法。

8. 负责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对漠河市、呼玛县、塔河县、松岭区、呼中区、新林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和指导，负责对加格达奇辖区内属地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

9. 完成地委、地区行署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承担与职能赋予权力相对应的责任。

## 二、单位机构设置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本级）单位内设机构共5个，包括：综合科、人教科、大气环境科、水和土壤生态环境科、自然生态保护科。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本级）所属事业单位3个，分别为：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局、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生态环境监控中心、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应急与事故处理中心。所属单位未独立核算，与生态环境局本级合并核算一并公开。

##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1

###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5.5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47.5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节能环保支出	667.6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51.53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865.58	<b>本年支出合计</b>	883.38
上年结转结余	17.8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b>收入总计</b>	883.38	<b>支出总计</b>	883.3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83.38	865.58	865.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80	17.80	0.00	0.00	0.00	0.00
058	生态环境局	883.38	865.58	865.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80	17.80	0.00	0.00	0.00	0.00
058001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	883.38	865.58	865.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80	17.8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83.38	721.65	161.7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69	116.6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69	116.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62	54.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07	62.0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52	47.5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52	47.5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33	42.3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9	5.19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67.64	505.90	161.73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99.94	505.90	94.03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505.90	505.9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53	0.00	92.53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67.70	0.00	67.7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5.50	0.00	25.50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2.20	0.00	42.2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53	51.5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53	51.5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53	51.5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65.58	一、本年支出	883.3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65.5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47.5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节能环保支出	667.64
		（四）住房保障支出	51.53
二、上年结转	17.8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b>收入总计</b>	<b>883.38</b>	<b>支出总计</b>	<b>883.38</b>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83.38	721.65	659.52	62.12	161.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69	116.69	116.69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69	116.69	116.69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62	54.62	54.62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07	62.07	62.07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52	47.52	47.5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52	47.52	47.5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33	42.33	42.33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9	5.19	5.19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67.64	505.90	443.78	62.12	161.7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99.94	505.90	443.78	62.12	94.03
2110101	行政运行	505.90	505.90	443.78	62.12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53	0.00	0.00	0.00	92.53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50	0.00	0.00	0.00	1.50
21111	污染减排	67.70	0.00	0.00	0.00	67.7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5.50	0.00	0.00	0.00	25.5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2.20	0.00	0.00	0.00	42.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53	51.53	51.5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53	51.53	51.5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53	51.53	51.53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21.65	659.52	62.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6.26	601.55	4.70
30101	基本工资	188.19	188.19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88.19	188.1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7.18	237.18	0.00
3010201	津补贴	225.55	225.55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1.63	11.63	0.00
30103	奖金	17.03	17.03	0.00
3010301	奖金	15.68	15.68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35	1.3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07	62.0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03	39.03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8.65	38.65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38	0.38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9	5.1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	1.34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34	1.3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53	51.53	0.00
30114	医疗费	4.70	0.00	4.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42	0.00	57.42
30201	办公费	4.10	0.00	4.10
30204	手续费	0.07	0.00	0.07
30207	邮电费	3.43	0.00	3.43
3020701	邮电费	3.43	0.00	3.43
30211	差旅费	15.20	0.00	15.20
30215	会议费	0.70	0.00	0.70
30216	培训费	0.20	0.00	0.20
30226	劳务费	0.03	0.00	0.03
30228	工会经费	8.27	0.00	8.2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2	0.00	2.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10	0.00	23.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97	57.97	0.00
30302	退休费	54.62	54.62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45.86	45.86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8.76	8.76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0	3.3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7	0.17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3.13	3.13	0.00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0.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4.32	0.00	4.32	0.00	4.32	0.00
058001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	4.32	0.00	4.32	0.00	4.32	0.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1.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50
30201	办公费	14.20
30202	印刷费	14.00
30211	差旅费	31.90
30213	维修（护）费	13.00
3021302	专用房屋维修费	13.00
30214	租赁费	7.13
30215	会议费	2.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87
30227	委托业务费	66.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310	资本性支出	2.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3

##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61.73	143.93	0.00	0.00	17.80	0.00	0.00	0.00	0.00	
环保业务专家评审费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	24.40	2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结合排污许可证“双百”任务工作安排，开展环评审批及排污许可证核发需聘请环境管理领域技术三方公司或评审专家，工作开展做技术支撑。
环保工作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会工作规定》《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要求，我局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牵头单位，需统筹负责迎接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包括前期准备、接待配合、后续问题整改及档案建设等任务。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单位宣传科普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六五环境日、世界环境日等重要节点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更好地为我区人民群众宣传普及环保知识。
监测业务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	25.50	2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执法信访监测、水应急过期化学及废液处置、2026年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站运维费。用于保障2026年度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
综合执法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	37.40	37.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震慑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建立美丽兴安。
网络运行维护费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	7.13	7.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建设和联网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网络线路保证环保业务正常开展。
机房标准化建设项目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	13.00	0.00	0.00	0.00	13.00	0.00	0.00	0.00	0.00	
执法局工作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	4.80	0.00	0.00	0.00	4.80	0.00	0.00	0.00	0.00	

#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6年收入预算883.3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65.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65.5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63万元，下降0.42%。主要变动情况：项目资金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17.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9.91万元，下降91.82%。主要变动情况：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性质为财政拨款，结转2个项目分别为机房标准化建设项目13万元及执法局工作经费4.8万元。

##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6年支出预算883.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721.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60万元，增长0.08%。主要变动情况：人员有所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161.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4.14万元，下降55.80%。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有所减少。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2.12万元，比上年减少0.65万元，下降1.0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34.1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1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9.00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房屋910平方米。

2026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66.60万元，具体为监测业务经费项目预算25.50万元，环保业务专家评审费项目预算23.10万元，综合执法经费项目预算13.20万元，结转上年执法局工作经费项目预算4.80万元。与2025年相比，减少76.30万元，下降53.39%，主要原因是：结转项目有所减少。

####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4.32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32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32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维

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委托业务费：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二十、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